

关于高安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高安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高安市财政局局长 卢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下降 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 60.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5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10.84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68.1 亿元(初步数)的 98.5%,比上年下降 1.3%。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国防支出 0.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2.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教育支出 16.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8%;科学技术支出 3.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6%;卫生健康支出 4.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5%;节能环保支出 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3.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 10.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5%;交通运输支出 2.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商业服务业支出 0.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他支出 0.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9%；债务付息支出 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初步数）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9 亿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6.06 亿元，上级专项追加 3.86 亿元，上级各项转移支付及其他结算补助 23.8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0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39 亿元，调入资金 0.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5 亿元，全市收入总额 78.3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9 亿元，各项上解支出 3 亿元，调出资金 2.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3 亿元，全市支出总额 77.32 亿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 1.0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1 亿元，实现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下降 33.22%。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08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4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44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6.39 亿元的 88.3%。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0.0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8.38 亿元，农林水支出 0.1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2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12 亿元，其

他支出 6.6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3.54 亿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2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各项基金收入 19.27 亿元，加上债券转贷收入 21.15 亿元(含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 4.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超长期国债 6.67 亿元，上年结转 0.51 亿元，调入资金 2.3 亿元，全市基金收入总额 51 亿元；各项基金支出 32.15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0.3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4.26 亿元(含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支出 4.13 亿元)，全市基金支出总额 46.76 亿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 4.2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25.2%。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同期增长 35.3%。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4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0 万元，收入总额 2417 万元。支出 69 万元，调出资金 2326 万元，支出总额 2395 万元。收支相抵，年底滚存结余为 22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5 亿元。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7.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4 亿元。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9.37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0.69 亿元，全年支出 7.8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2.22 亿元。

二、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及重点工作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推动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整体较好。

（一）积极落实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大盘。落实减税降费“组合拳”。延续执行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全市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72 万元，累计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万元。打好助

企纾困“主动仗”。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工具作用，引导撬动金融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通过“财园信贷通”全年共发放贷款 8.8 亿元，惠及 167 家企业，在贷金额稳居宜春第一、全省前列。落实“科贷通”、“惠农信贷通”政策，累计为 4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 60 余户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2.6 亿元。**打造企业发展“新引擎”**。争取上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11 万元，助力重点产业和企业加速发展；兑现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奖励资金 660 万元，助推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统筹安排本级资金 6500 万元用于陶瓷产业优化升级、用气补贴和品牌宣传，全面提升高安陶瓷区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发放促销补贴 2068 万元，释放消费潜力，提振市场信心。

（二）强化资金统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全力主动争资争项。抢抓政策红利，实时掌握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及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共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33.7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5.44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2.9 亿元。**积极盘活沉淀资金。**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对可统筹部分收回总预算，收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6.58 亿元；对项目部、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进行清理，以及根据近年审计发现问题，2024 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1.44 亿元，统筹用于兜牢兜实“三保”、化债和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方面。**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将上年度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优先列入当年预算，并按程序优先使用结转结余资

金再执行当年预算，同时，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回收机制，防止资金二次沉淀。

（三）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3124 万元，支持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投入资金 695 万元，继续支持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投入资金 48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二是**稳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教育支出 1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投入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1.19 亿元，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1697 万元，支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办学水平；投入学前教育资金 2739 万元，支持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投入资金 1534 万元，支持地方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投入学生资助经费 3720 万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78 万人次，着力减轻家庭教育负担。三是**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670 元，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1.3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798 万元，支持强化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制度综合保障；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6540 万元，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四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3.02 亿元，支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42 亿元，支持统筹做好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55 万元，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投入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6018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8 万元，切实保障广大优抚对象群体相关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四）聚焦乡村振兴，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投入建设资金 7560 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3 万亩、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4328 万元，用于支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有力落实，夯实粮食生产重要物质基础和机械化水平；发放惠农补贴 1.52 亿元，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7958 万元，加大农业保险发展力度，强化农户风险保障。**大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8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和公共服务项目，其中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7251 万元；安排新农村建设资金 3940 万元，加快新农村村点建设推进速度；投入资金 2.36 亿元，支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等，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力的支持，获得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442 万元，叠加地方配套 200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 65 个老旧小区共 2534 套，着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五）严守“三条主线”，构筑风险防范堤坝。一是严守

基层“三保”底线。明确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优先事项，不留硬缺口，2024年全市“三保”预算安排38.4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超六成；从预算编制和审核、预算执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实现“三保”全流程规范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步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二是远离政府债务红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安排0.9亿元、4.5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切实防范违约风险；建立落实月调度、月报告制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积极应对债务等级转色风险，严格落实化债计划，年度化债任务全面完成。**三是筑牢资金安全防线。**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今年共出台了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中小学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的15项制度；内控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逐步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针对于机关食堂，规范财务管理；信息化监管手段得到进一步加强，在一体化系统上新增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和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国库集中支付实行人脸识别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全面加强资金监管。

（六）深化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2024年我市选取32个重点项目及1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超16亿元，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就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对部分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将下调至少20%的项目经费。

“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流程，提升项

目评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年完成评审预、决算项目金额 49.06 亿元，审减金额 6.88 亿元，核减率 14.02%。**政府采购改革深入推进。**在全省率先推行了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度，极大地简化了采购流程，降低成本。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63 个，预算总金额 1.49 亿元，实际交易金额 1.21 亿元，节约资金 0.28 亿元，节约率 18.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稳步推进。**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通过加强收支预算编制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约束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基本要求，明确市级财政负监管责任，乡镇政府负主体责任。按照“九个统一”，即统一预算编制、统一会计核算、统一账户管理、统一资金收付、统一政府采购、统一票据管理、统一国有资产管理、统一债权债务管理、统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市乡两级齐抓共管推动“乡财市管”管理体制落到实处。

总体来看，财政收支仍平稳运行。同时，我们要清醒意识到，“减收增支”特征连年显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财政收入连续负增长，“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加大，叠加部门专债项目收益远不及预期，债务还本付息面临较大压力，等等。

三、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扩大有效需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依据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 2025 年市级总预算草案如下。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9.29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税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9.5 亿元，财政部门计划 9.79 亿元。

全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47.95 亿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7.95 亿元，收支平衡。将上级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补助 14.09 亿元和

上年结转上级补助 4.8 亿元安排进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6.84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 亿元，国防支出 0.5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23 亿元，教育支出 16.0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2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2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05 亿元，农林水支出 9.7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9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2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8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4 亿元，预备费 0.6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59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各项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上解支出和补助乡镇、园区支出，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32.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4 亿元，收支平衡。具体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 亿元，国防支出 0.5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01 亿元，教育支出 8.2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4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2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5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6 亿元，农林水支出 2.97 亿元，交通

运输支出 0.7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1 亿元，商业服务支出 0.1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37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1 亿元，预备费 0.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

市本级安排中，各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请审阅发给各代表手中的《高安市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及编制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26.42 亿元。其中：土地拍卖收入 19.2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11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41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4 亿元，上级补助 0.4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26.42 亿元。其中：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4.7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74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6 亿元，其他支出 0.1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0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57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3.15 亿元，上解省级（2%）0.38 亿元。

另外，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 5.89 亿元，我们将按照要求，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缓解到期兑付压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0.3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0.01 亿元。调出资金 0.36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9.82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 亿元。

2025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8.3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4.23 亿元。

（六）“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们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三保”支出预算未足额安排前，不安排其他支出预算。特别是足额安排了民生和工资性支出，没有留预算缺口。据初步统计，全市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43.3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8.82 亿元，保工资 22.79 亿元，保运转 1.75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落实财政政策。一是积极发挥财政杠杆作用。

更加突出“财园贷”等政策的精准和效能，合理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规模和覆盖面。更好发挥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助力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茁壮成长。**二是充分运用争资争策政策。**瞄准国家、省、市的投资点和窗口期，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把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在确保合理合规、有收益的情况下，按需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三是密切跟踪预算执行。**继续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聚力推动非税收入“合规收缴”“颗粒归仓”，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一是突出基本民生保障。**积极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各学段教育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加快补齐医疗短板，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障能力，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各项保障政策；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高质量推进就业创业工程。**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支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粮食耕地安全，着力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改善农村环境，建设秀美乡村；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根据“三保”范围标准，

统筹加强经常性财力保障，确保“三保”预算不留缺口。严格预算执行，增强库款调控能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合理安排往来资金调度，保障市乡两级各项支出政策落实到位，防范财政支付风险。持续推动“三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及时防范化解“三保”风险。充分发挥“三保”专户作用，归集资金全面覆盖“三保”支出需求，确保“三保”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作。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紧紧围绕“杜绝增量、化解存量”目标要求，做足预算安排，切实防范违约风险。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确保不将平台公司偿债压力转嫁到财政部门，降低财政运行风险。紧盯到期债务，积极应对债务等级转色风险，严格落实化债计划，按期还本付息。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和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五）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在2024年财会监督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章立制巩固试点工作成效，加大制度落实督导和培训，加强信息化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逐步实现各部门财会监督联动，推进财政监督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市人大对预算绩效监督的工作

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做深、做实，助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进一步统筹各方面财政资金**。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对可统筹部分收回总预算。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使用。坚持“过紧日子”，严控新增聘用人员，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

新的一年，新的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